

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
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583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83002001

招标人：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3
7. 评标	34
8. 合同授予	3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4. 无效标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 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 徐审批复〔2023〕12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纬三路南，三环东高架西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管网及小区内道路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89488.44 m²，总用地面积 20440 m²，景观绿化及配套面积约 14000 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720.9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海绵城市、雨污水管网及小区内道路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27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 / ___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 (不低于 / %)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 (不低于 /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 (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p>

	<p>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p>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
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一、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	9%、10%、11%、12%、13%、14%、15%、16%

			<table border="1"> <tr> <td>程</td> <td></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程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程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4 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6=4.65）。本项目 G 值=6。		6 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广场1号办公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同创新座A4号楼（东侧）三楼
联系人：赵森	联系人：李振
电话：0516-85866693	电话：18068721900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李振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78313330@qq.com	邮编：/
	电子邮箱：jsjtxz@126.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
李振，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办公楼 联系人：赵森 电话：0516-85866693 电子邮箱：78313330@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同创新座 A4 号楼（东侧）三楼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068721900 电子邮箱：jsjtxz@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3-27 号（纬三路南侧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纬三路南，三环东高架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8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以不可竞争费形式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 / 元</p> <p>支付时间： /</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p>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符合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6月8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7209729.89元</u>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 / </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满足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暂估价要求。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和“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p>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u>；（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和“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注：1.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拾肆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741</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p>
--	--	---

		<p>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p>
--	--	--

		<p>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7.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p>
--	--	--

		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6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

		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

		<p>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解密地点：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差额履约担保：<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10.5.2	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2701、0516-67012707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12.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12.7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p> <p>12.8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p> <p>12.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p>		

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业务模块----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10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事 10.3 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

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分得分高的优先；信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p>

		<p>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不采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
		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u>；</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	--	---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二、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在评标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099 1497 1928">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分，每偏低 1%扣 <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94</u> 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本项目 G 值=6。</p>	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

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

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按《建造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22）、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和第 7.2 款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3）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作业面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组织协调土建总承包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在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向承包人陆续移交施工作业面。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发包人提供以下条件：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人临时供电设备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供电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临时用水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自支付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期结束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视为当天未在现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违反本约定累计达 7 天，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0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即刻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承包人还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经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10 次，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承包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对外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 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以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提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总工期。(2) 如保函到期未完成施工任务且需要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合同工期）。

4. 监理人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后 1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3）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在检查与监督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按照 1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项目要求质量、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零，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发包人人员）为零，一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事故为零。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发包人员工轻伤或一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事故，承包人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需按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如若专职安全员不到位，承包人应按 1 万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专职安全员未能履行相关职责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3)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承包人不清除或清除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全部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节点延误，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计

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不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1%作为保管费用，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的85%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2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料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 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提供样品、制作样板，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 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和制作的样板均应符合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 28 天前提供三个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样品，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

④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临时设施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永久围墙期间现场四周需要设置临时围挡等),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 清单工程量增加,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 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 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 调整。

④ 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 对发发包人所列的总价措施项目,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 但不应更改发发包人列总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不调整（即不因政策性文件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人工费、材料费不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提交履约担保且开工申请批准后14个工作日内（包含已支付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文、徐住建发〔2023〕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附件一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和收据及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上述完整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本合同所指“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发包人依据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

承包人确认并保证，其所获得的全部工程款，必须专项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支付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等各项成本及税费。严禁将工程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投资、借贷、经营或其他用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 [同期 1 年期 LPR ÷ 365]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或逾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养护期满并对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0 元/天计算，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12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的，按 5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发包人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提交的，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将依据现有资料出具结算报告，双方以此报告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发包人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现场签证审减额超过 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如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2）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最终造价咨询报告作为结算依据，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

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56 天，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 [同期 1 年期 LPR ÷ 365]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或逾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采用竣工付款证书，如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发包人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 = 应付未付款 × [同期 1 年期 LPR ÷ 365]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含首尾两日）。LPR 以催告期届满当日或逾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若 LPR 在逾期期间发生调整，按实际逾期时间段对应 LPR 分段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且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

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承包人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合同要求的、样品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拆除更换，还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包人拒绝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还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应按照撤离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双倍价值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或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更换。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修复/更换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始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则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此项义务，构成违约，发生前款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两倍的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关于工期的约定：

①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因延期向业主交付房屋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等）。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③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④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重要节点目标的，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并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作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⑤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7）因承包人原因给本项目或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如被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承包人还应按照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人员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对发包人所享有的债权。若承包人将对发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承包人应按照转让金额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债权金额中进行扣除或待产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行追偿。

因承包人未及时清偿对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欠材料设备款、农民工工资等）而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案（包括被法院或行政机关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垫付费用等）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冻结、扣划或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发包人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

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全部款项（含已发生及可合理预见之费用）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发生以上情形时，不免除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扣除部分发票的义务。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承包人除应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就该账户被冻结金额向发包人支付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 = 该账户被冻结金额 × [万分之一] × 冻结、查封天数）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商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为保障自身权益，有权自行与相关第三方（包括债权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和解或签订任何协议，相关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上述不利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规定如需投保相应保险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6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7 工人劳动报酬支付保障

21.7.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1.7.2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1.7.3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21.7.4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人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21.7.5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7.6 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

21.7.6.1 一般拖欠情形

承包人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并因此引发纠纷的，在相应纠纷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涉及争议的相应工程款。

21.7.6.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暂扣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1) 出现农民工群访（5 人及以上）事件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 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或相关部门投诉或农民工向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其他平台进行投诉的,首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之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同时有权报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住建局网上公布。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8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21.9 承包人需要其他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由承包人与其他单位自行协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1.10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办理监督及验收手续。

21.11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2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4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解除等相关手续。

21.15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

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如承包人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16 由于承包人因质量问题，出现群访（5人及以上）事件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1.17 合同总工期已经充分考虑雨雪、高温、低温、大风、环保等因素影响，合同总工期不变，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产生影响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对于甲控材料的采购执行发包人《建设项目甲控材料（设备）管理制度》（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21.19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1.20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21 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目现场因文物、古墓挖掘工作，或周边关系、村民影响等非双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项目结算。

21.22 下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2.1 因为现场条件限制，化粪池、海绵储水池旁边如需打钢板桩等的支护费用；

21.22.2 围墙地基、基础因开挖等原因，需要加深、加强处理等图纸深化及施工费用；

21.22.3 施工过程中需破除围护桩、水泥搅拌桩、围护桩冠梁、临时围墙基础及外运的费用；

21.22.4 燃气管砌筑管沟、包封，所需材料及施工、回填沙土的费用；如现场回填不符合燃气施工要求，换填黄沙、石粉、细土等的费用；

21.22.5 总包排水管线接入雨污水井的开洞费、封堵费。小区雨污水管接入市政雨污水井的开洞费、封堵费及管道接驳费用。

21.22.6 小区开口处与市政路的接驳、拆除（含影响接驳的苗木移除、路灯移除）及修复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小区开口手续。

21.22.7 室外管网、市政和景观园林施工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分区、分段交叉施工，并且施工过程中须配合水、电、气等专业施工。

2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发包人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中双方任何的要求、同意、通知、确认、协商等都应通过书面文件进行。文件传达应通过专人递交或邮政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经确认的电子邮件向另一方发出。文件的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专人递交以另一方指定地址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投邮之日（以邮戳为准，不计当日）起3天后视为有效送达，但如被邮局相关文件证明对方收到日期与前述日期不同的，以邮局确认的对方收到日期为送达日；

(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以邮件系统反馈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4) 任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提供地址错误、无法联系或拒收通知或文件的，对方按以下地址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与文件自投邮之日（以邮戳为准，不计当日）起3天后视为有效送达，不论该文件是否被邮政部门以“查无此人”“无此地址”“拒收”“电话无人接听”“无法联系”“无人领取邮件”等任何原因退回。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异议，除非已经书面告知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21.24 甲控材料品牌表

21.24.1 商砼：铸本、诚意、中联、源盛环材、徐工工润及以上品牌

21.24.2 水泥：中联、诚意、海螺及以上品牌

21.24.3 电线电缆：宝胜、亨通、五彩（江南电缆）、上上、远东及以上品牌

21.24.4 水泵：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方泵业及以上品牌

21.24.5 水管：广东联塑、浙江中财、公元、保利、武汉金牛、国通及以上品牌

21.24.6 箱（柜）内的元器件、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良信、常熟、上联及以上品牌

21.24.7 阀门：上海标一、江苏竹箬（ZUZEM）、苏州高中压、江苏花山及以上品牌

21.24.8 PC 砖：国星、七彩、创和、唯度及以上品牌

21.24.9 混凝土透水砖：源盛环材、拓创建材、徐州秀婷及以上品牌

备注：（1）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2）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则提供授权经销商相关发货单据）、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承包人选用上列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保温材料：在徐州市住建局备案材料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8）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壁厚不得有国标负公差，执行标准 GB/T3091-2015；必须是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应满足最新国家规范要求。

（9）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10）甲控材料品牌表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附件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6：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说明：本说明适用于以下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本工程施工周期为 9 个月，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1.7 条及《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要求，将签约合同价的 25%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25%/9 月。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已完工程价款付款基数=已完工程价款

工程款： 万元

合同价款： 万元

支付节点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本期应付款（万元）	本期应扣预付款及保证金（万元）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本期应返还保证金（万元）	本期实际付款（万元）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10%			
每两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期已完工程价款付款基数的 80%（包含农民工工资）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的 25%，共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包含全部农民工工资）		50%履约保证金（无息） 承包人退还 100% 支付担保	
竣工备案完成	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包含全部农民工工资）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完成	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20%履约保证金（无息）	
二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苗木成活率为 100%			30%履约保证金（无息）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扣留 30%履约保证金；

2.在申请最后一笔履约保证金时，需提供物业接收证明文件（若质保期满时物业尚未进场，则无需提供）。

5.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 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 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认真听取发包人意见, 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 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发包人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1 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 让用户满意”的态度,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 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2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 制定检修方案, 进行彻底的整改, 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4:

履约担保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徐州市 2023-27 号 (纬三路南侧地块) 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徐州市 2023-27 号 (纬三路南侧地块) 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3-27 号 (纬三路南侧地块) 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单位: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单位:
一、承诺内容:	
<p>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 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p> <p>(三)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 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p> <p>(七) 其他违法违规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保证做到:</p> <p>(一)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p> <p>(四)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 不以任何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二、违约责任:	
<p>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 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p> <p>承包人如违背承诺, 出现一次, 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 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 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p> <p>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法律责任。</p> <p>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 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p>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发包人将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建,特订立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依照合同和项目管理办法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不接受管理或严重违章、屡教不改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或无条件退场。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消防、临时用电、绿色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五定”原则及时整改回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汇报,采取必要应急措施撤离现场,隐患排除后再施工。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部位不得冒险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等群体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如对发包人经济、声誉等造成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5.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和未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确保进场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

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三、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

承包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2.14.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文、徐住建发〔2023〕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2.1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及税金。

2.14.2.2 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参照2026年第3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14.2.3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

2.14.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材料品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2.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2.5.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1.0%、市政 1.5%、安装 1.5%、大型土石方 1.5%、建筑 3.1%）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0.21%、市政 0.31%、安装 0.21%、大型土石方 0.42%、建筑 0.31%）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5) 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6)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0.3%、市政 1.1%、安装 0.6%、大型土石方 1.0%、建筑 1.0%）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工程按质计价：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住宅分户验收：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0.04%、市政 0.03%、安装 0.03%、大型土石方 0.02%、建筑 0.05%）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0.02%、市政 0.02%、安装 0.04%、大型土石方 0.02%、建筑 0.08%）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5.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2) 暂估价：本工程无暂估价。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总承包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5.4 规费

(1)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3.3%、市政 2.0%、安装 2.4%、大型土石方 1.3%、建筑 3.2%）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景观绿化 0.55%、市政 0.34%、安装 0.42%、大型土石方 0.24%、建筑 0.53%）计取。

(3) 环境保护税：不计。

2.14.2.5.5 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

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2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2.性能与功能要求。
-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 4.设计要求。
-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 9.试验、检验与验收。
-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 11.质量保修。
-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以上 1-7 项部分资料于招标后期提供，招标期提供资料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附件处下载);同时招标图纸、工程里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中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编制。

十、业绩资料（如有）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3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3.4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4.5 (2)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	参照投标人须知第 1.4.3 (10) 项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
8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3 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